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上海市香山中学的上海市香山中学物业管理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上海市香山中学物业管理项目</u>,属于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浦钦物业管理</u> <u>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858. 6906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 6783. 894391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流来物业 / 建有限公司日期:2024年10月8